

附錄五 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三字第 九二 五 八二六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符合本法第二條被解僱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訴訟者，得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訴訟補助：
一 僱主未依法給付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者。
二 僱主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解僱勞工者。
前項訴訟補助，包含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 第三條 符合本法第二條被解僱之勞工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因保險年資不足、或僱主未依法為其投保就業保險或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致不得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且未就業者，得向本會申請必要生活費用補助。
申請前項補助者，至遲應自解僱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申請第一項補助，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繼續請領者，應按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二次以上之求職紀錄。
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津貼者，領取期間，不得同時請領第一項補助。
- 第四條 申請訴訟補助之勞工，其所涉及大量解僱之爭議，應先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調或調解。
- 第五條 申請訴訟補助案件，顯無理由或顯無實益者，不予補助。
- 第六條 因同一大量解僱事件申請訴訟補助之勞工，應共同提出，以一案為限。但經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申請訴訟補助，至遲應於第八條所定各該程序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訴訟補助標準如下：
一 個別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全案補助費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 集體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案補助費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保全程序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四 督促程序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五 強制執行程序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本會為前項補助時，得扣除同一案件已獲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補助之金額。
- 第八條 申請訴訟補助，應檢具申請書、相關收據與證明文件、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紀錄影本及下列各款之一之文件：
一 第一審：起訴狀或答辯書狀影本。
二 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狀或答辯書狀、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三 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狀、法院裁定書影本。
四 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支付命令影本。

五 強制執行政序：強制執行聲請狀、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條 必要生活費用補助標準，以核定補助時就業保險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補助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申請補助之文件有欠缺時，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本會為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應成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本會指派之；另置委員六人，其中四人為專家學者，由本會聘任之。餘由本會派員兼任之。專家學者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三條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召集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四條 訴訟補助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之申請書，由本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施行。